

#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##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；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可以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pt.gov.cn/>）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，电话：52500344，电子邮件：yitian@shpt.gov.cn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以及市、区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围绕经济、社会发展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切，坚持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、便民的原则，大力推进“五公开”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我局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我局累计制发公文11件，其中，主动公开公文6件，依申请公开公文为2件。

#### 主动公开范围：

- 1、领导分工；
- 2、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；
- 3、人事任免情况；
- 4、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情况；
- 5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；
- 6、行政发文（包括政策解读）；
- 7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；
- 8、工作动态。

#### 主动公开途径：

- 1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从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查询，地址：<http://www.shpt.gov.cn/>
- 2、“上海普陀退役军人事务局”微信公众号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依据《条例》的规定，对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做到规范受理、及时处理、认真答复。2020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已按时办结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结合“一网通办”工作，我进一步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。在编制目录时结合我局职能、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确保公开目录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做到分类科学、内容完整，充分体现业务工作内容，便于公众检索、查阅。截至2020年底，共梳理34项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；全年配合完成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编制、操作流程再造的拓展等工作；配合做好“两集中、两到位”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在做好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日常信息维护、发布工作之外，我局还加强了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，及时发布我局工作动态及服务信息，全年合计发布199条。一是规

范发布，依规做好文稿和保密审查，确保内容描述准确、图文并茂、规范无误。二是做好发布规划，定期策划专题，发起“最美退役军人”、“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”、“兵支书”、“基层服务站点建设”等多项专题报道。三是做好日常发布，及时发布我局系统和各街镇退役军人工作动态。四是做好服务，推出“就业创业”专栏，向本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信息、就创政策动态等服务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更好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明确局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分管领导，形成局办公室统筹协调、各科室共同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及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我局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专题汇报，及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、区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有效地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我局制定了信息发布审查保密管理制度、公开内容审核制度，在公文制作阶段执行信息公开属性和保密同步审核的机制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加强安全保密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8	1	1180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8	12.17万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了长足进步，但是，政务公开工作细化还不到位，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、政务公开创新案例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我局将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途径，努力实现政务公开形式多样化，及时回应市民关切，不断扩大公开信息范围，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